

事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果

時間：104年12月28日

地點：太平第一公有市場

宣導對象：商圈內民眾及攤販、店家



備註：於太平第一公有市場週遭向攤販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備註：於太平第一公有市場週遭向攤販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備註：於太平第一公有市場週遭向攤販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備註：於太平第一公有市場週遭向攤販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備註：於太平第一公有市場週遭向攤販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備註：於太平第一公有市場週遭向攤販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主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